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通知对象中陈海庆、左春雷、刘立新、陈亮、陈伟青、赵波、蔡磊、钱惠忠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3万股应回购注销,公司对上述8人已将其未解锁条件的全部18.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4,284.70万元人民币减至14,266.40万元人民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之日(2016年3月26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债权凭证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申报时间:2016年3月26日至2016年5月9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 3.联系人:罗叶兰、石蔚
 - 4.联系电话:021-69158331
 - 5.传真号码:021-69158330
 - 6.邮政编码:201801
-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定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参加本次会议: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 8.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此外,独立董事袁永洪、洪冲、陈汉民、王茂斌、陆家星、李鹏飞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权凭证A、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至2016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二楼大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参加本次会议: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3月2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6年3月1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本次会议召开对象
- 1、2016年3月25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6年3月30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以其书面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

-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请送交传真电话确认。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4月13日下午1: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69158330)到公司。
-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86
- 2.投票简称:安科投票
-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安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加议案一中有多项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6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00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请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等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须经公证处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
- 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0,投票简称:“铜陵股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具体如下表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http://www.sse.com.cn/wl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半日后方可使用。
-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 反馈意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9号),要求就有关问题在30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因反馈意见所涉部分事项的相关资料补充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于2016年5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均认真准备相关资料于2016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增加投资理财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1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此次董事会增加的额度,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同时董事会同意在2015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投资理财的范围。在增加的额度和投资理财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增加投资理财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 2016年03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00万元,向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 2.投资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2,1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1.36
- 6.期限:91天
- 7.产品起息日:2016-03-25日
-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6月24日
- 9.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易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 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公司前三个 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5月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6,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2.2015年7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齐鲁银行济南支行翰盈九州惠利41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 2、公司因重整事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初1-1号,成都中院已裁定受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向法院重整的申请,为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股票停牌及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成都中院已于2016年3月24日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 13.2.7条、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5日停牌一天,2016年3月26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停牌90天(即2016年4月26日)。

根据《上市规则》13.2.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者终止重整程序的裁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但若法院未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被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公司股票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在法院作出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后,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成都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但不仅限于:管理人或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风险: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4年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15年4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15年度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报为准,公司2015年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

按照《上市规则》4.1.1和4.1.3的规定,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公司将自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股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一)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4.1.4.1(二)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二)公司被披露2015年报后,若公司披露2013、2014和2015年连续三年亏损和2014、2015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6年度)出现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情形的,根据《上市规则》4.1.4.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2016年3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顾问见证律师。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选举李国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办理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网络投票系统数字证书进行办理。
-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 邮政编码:050031
- 传真号码:0311-85053913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联系人:徐俊波
邮编:050031
-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自理。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工作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完成。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及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2015450000241,截至2016年3月9日,账户余额为2,850.25万元,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期“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另外,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6,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5年4月7日,期限12个月,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期限6个月,以上存单到期后由公司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单方式存储,并通知保荐机构。

二、公司及各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东方花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花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东方花旗证券的调查与查

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出席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视为弃权。

- 五、会务联系人:罗叶兰、石蔚
联系电话:021-69158331
传真:021-69158330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证券部
邮编:201801
-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附件一: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附件一: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受托人持有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表决范围:

序号	所议事项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